



无线电通信局（BR）

通函
CR/438

2018年12月10日，日内瓦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组织**405.9-406 MHz**和**406.1-406.2 MHz**频段内的监测项目

参考文件： 有关保护在**406-406.1 MHz**频段操作的卫星移动业务系统的第**205**号决议
(**WRC-15**，修订版)

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修订了涉及保护**406-406.1 MHz**频段内、专用于Cospas-Sarsat系统卫星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EPIRB）的卫星移动业务（MSS）的第**205**号决议。

如第**5.267**款和附录**15**所述，《无线电规则》给予了该频段不受有害干扰影响的绝对保护。无线电通信局在**406-406.1 MHz**频段开展监测项目，以查找任何未经授权发射的源头。根据监测的结果，无线电通信局向负责管理在该频段发射的、非MSS业务台站的主管部门发出信函，要求他们采取必要行动，消除此类未经授权的发射。

WRC-15认识到，**406-406.1 MHz**频段以外业务的无用发射可能会对**406-406.1 MHz**频段内MSS接收机造成干扰。铭记此点，大会决定在相邻的**405.9-406.0 MHz**和**406.1-406.2 MHz**频段引入额外的保护措施。大会特别做出决议：

要求各主管部门不在用于移动和固定业务的**405.9-406.0 MHz**和**406.1-406.2 MHz**频段内进行新的频率指配；

各主管部门在选择**405 MHz**以上频段无线电探空仪工作频率时顾及频移特性，避免在**406-406.1 MHz**频段内发射信号，同时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避免频移靠近**406 MHz**。

此外，WRC-15还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组织监测项目，研究在**405.9-406 MHz**和**406.1-406.2 MHz**频段运行的系统的无用发射对**406-406.1 MHz**频段内MSS接收的影响，以评估本决议的有效性。

为响应WRC-15做出的这项决定，ITU-R 1C工作组与Cospas-Sarsat联合委员会及无线电通信局协作，确定了对**405.9-406.0 MHz**和**406.1-406.2 MHz**频段开展监测的可能方法并完成了需测量的参数清单。该清单包含在第1研究组于2018年6月会议上批准的ITU-R SM.1051-4建议书“优先确定并消除**406-406.1 MHz**频段的有害干扰”中。

本通函旨在向成员通报，无线电通信局现已做好接收和处理**405.9-406 MHz**和**406.1-406.2 MHz**频段监测报告的准备。在此方面，敦促具有监测这些相邻频段能力的主管部门参与这一监测项目并定期向无线电通信局报告结果。

本通函附件规定了需监测的参数、测量周期和时长（摘自ITU-R SM.1051-4建议书附件3）。请各主管部门最好通过Excel格式向brtpr@itu.int提交405.9-406 MHz和406.1-406.2 MHz频段的监测报告。

如贵主管部门需澄清本通函涉及的任何问题，请随时与无线电通信局联系。需要任何协助者，请与brmail@itu.int联系。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分发：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附件

405.9-406 MHz和406.1-406.2 MHz频段需监测的参数及其他相关信息

1 地面监测所需的信息

- 监测接收机的位置（经纬度、国家、距离最近的大城市）
- 开始/结束时间、监测时段
- 405.9-406 MHz频段内监测设备天线接收到的平均、最小和最大电场强度（单位： $\text{dB}\mu\text{V}/\text{m}$ ）（检波器线性平均或平均）以及最小和最大接收机功率（单位： $\text{dB}\mu\text{W}$ ）（检波器对数平均）
- 406.1-406.2 MHz频段内监测设备天线接收到的平均、最小和最大电场强度（单位： $\text{dB}\mu\text{V}/\text{m}$ ）（检波器线性平均或平均）以及最小和最大接收机功率（单位： $\text{dB}\mu\text{W}$ ）（检波器对数平均）

如果监测到了发射，数据库将包括以下参数：

- 给定发射带宽的中心频率（接收机的分辨率带宽为100 Hz左右）
- 各次观测的检索带宽（retrieved bandwidth）
- 监测设备天线接收到的电场强度（ $\text{dB}\mu\text{V}/\text{m}$ ）
- 采用定向天线进行测量的接收方位角

可提供其他可用的监测输出、如信道占用度等。

希望提供数据的主管部门应定期开展监测活动（如可能时，每年多次）。应根据观测类型优化监测时长：固定时长（通常为2天）。

2 卫星监测所需的信息

拥有卫星基础设施的空间机构、组织或国际组织可提供以下信息：

- 开始/结束时间、监测时段
- 平均经纬度、监测到的发射的位置，包括所处国家和距离最近的大城市
- 已进行发射的时长和时间
- 给定发射带宽的中心频率
- 观测到的各次发射的检索带宽
- 信号强度
- 采用定向天线进行测量的接收方位角

希望提供数据的空间机构、组织或国际组织应定期开展监测活动（如可能时，每年多次）。应根据观测类型优化监测时长：固定时长（通常为2天）。
